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人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任教师岗位 评审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评审聘用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年12月28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评审聘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要求，为服务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第三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品德、能力导向，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实行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注重过程评价，破除“五唯”倾向，重点考察申报教师的师德表现、学术水平、业绩质量、创新价值和实际贡献，科学、公正评价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统筹学校事业发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方面需求，学校专任教师岗位管理遵循总量控制、

按需设岗、评聘结合、聘约考核原则，做到以德为先、教学为要、教师为本、创新机制、分类评价。

第二章 岗位管理

第五条 岗位类型

（一）专任教师岗位设置在教学单位、研究基地和智库平台（含挂靠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研究院的中心（院、所），以下简称基地平台）。包含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三类岗位。

（二）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岗位仅在教学单位设置，科研为主型岗位仅在基地平台设置。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讲师及以下岗位不设置具体岗位类型。教学科研型和教学为主型岗位在各教学单位所有学科（专业）设置，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对外汉语、体育等学科（专业）可提高比例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

第六条 岗位结构

（一）专任教师岗位设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层级，教授和副教授为高级岗位，讲师为中级岗位，助教为初级岗位。

（二）教授岗位包括二至四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二至四级；副教授岗位包括一至三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五至七级；讲师岗位包括一至三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八至十级；助教岗位包括一至二级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十一至十二级。

第七条 岗位评审聘用通道

(一) 学校设立常规评审聘用通道(含直选)、特殊评审聘用通道、转岗评审聘用通道。

(二) 为充分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促进青年拔尖教师成长,学校在常规评审聘用通道内设立直选评审聘用条件,不将任职年资作为岗位晋升/级的限制要求,同时鼓励教师注重长周期成果业绩积累,达到常规评审年资要求者可按照直选条件申报。

(三) 学校设立特殊评审聘用通道,对经学校认定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在行业中或本学科中有重要影响力、具备特别优秀的学科研究特长和发展潜质的专任教师,经校长提名,可启动该评审聘用程序。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特殊评审聘用高一级别岗位,依据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四) 学校设立转岗评审聘用通道,对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和合同制教师等转岗评审聘用作出规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相关组织机构

(一) 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审定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的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

(二) 学校校务会议负责研究决定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和考核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岗位设置、评聘管理及考核工

作中的重要事宜。

（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岗聘委）负责全校各类岗位的设置管理和聘用考核工作，成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文件。
2. 制定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3. 制定各专业技术系列综合评议组专家库构成规则和遴选专家。
4. 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和考核工作。
5. 审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名单及考核结果，并提交校务会议审定。

（四）校岗聘委下设办公室和专业技术岗位复审小组。

1. 办公室设在人事部，负责校岗聘委日常事务，人事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
2. 专业技术岗位复审小组，负责对教学单位的预审结果进行复审，由分管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部、教务部和研究生院的校领导，及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人事部的校领导任组长。

第九条 学校相关评审机构

（一）专任教师系列综合水平评议组负责对教学单位推荐聘用或拟聘用的副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副教授一、二级岗位除外）人员进行综合评议。

（二）评议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库一般由各学

部教授二级岗位人员组成（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无教授二级岗位的可遴选教授三、四级岗位人员），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组长，分管人事部的校领导任副组长。

第十条 学部/学科相关评审机构

对于依托学部/学科评审的教学单位，学部/学科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单位高级岗位晋升申报人员（直选、教学为主型（专业课）、科研为主型除外）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组织机构和评审机构

（一）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审定本单位岗位聘用重大政策调整，设立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推荐聘用和拟聘用结果。

（二）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授代表组成，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校岗聘委工作部署制定有关细则。
2. 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工作，及相应学科基地平台教师岗位评审工作。
3. 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工作。
4. 确定并报送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推荐聘用及拟聘用名单和考核结果。

（三）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岗位预审小组，并组建教学评议组和学术综合评议组。

1. 专业技术岗位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进行资格预审。

2. 教学评议组由本单位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代表组成（没有相应机构的可由单位研究组建），总人数不少于7人，分管教学工作的行政副职任组长，主要职责为评议申报人员的教学表现、教育教学成果业绩和教学研究综合水平。

3. 学术综合评议组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未成立院学术委员会的教学单位可邀请本学科领域的教授代表参加）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未成立院学术委员会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为评议申报人员的学术综合水平。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监督小组

（一）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监督小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工作部牵头组建，负责监督把关，并对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工作进行监督。

（二）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监督小组由本单位党委牵头组建，负责对单位内部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四章 评议、复议、监督规则

第十三条 评议规则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评审会议出席人数应不少于评审组织专家人数的2/3。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总数2/3及以上（不能四

舍五入)为评审通过。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差额投票可进行1轮预投票和2轮正式投票,等额投票只进行1轮正式投票。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评议程序规定

差额评审须安排述职环节,述职时间不少于10分钟/人。评委投票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评议环节不少于15分钟。

第十五条 评审档案管理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十六条 回避制度

评审专家与申报人员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申报人员为评审专家直接指导的学生,评审会议投票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公示规则

评审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复议申请。

第十八条 复议规则

(一)在教学单位评议期间,如对申报人材料、预审结果、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材料。教学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议的答复,进行复议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此审

议结果为教学单位评议最终决议。

（二）在学校评议期间，如对申报人资格、复审结果、评审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校岗聘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材料。校岗聘委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议的答复，进行复议的应提请校岗聘委研究审议后作出书面答复。此审议结果为学校评议最终决议。

（三）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影响评审聘用程序的进行。

第十九条 监督规则

学校及教学单位各级评审组织接受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监督小组监督，监督小组要依纪依规开展事前指导、事中和事后监督，监督贯穿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全过程，确保营造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工作氛围。

第五章 常规评审聘用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校岗聘委审核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聘用工作方案后启动该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科研为主型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考核由所在基地平台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高级岗位晋升申报人员作出教学效果评价。

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预审小组依据岗位条件（含代表性成果业绩参考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预审、材料展示、公示结果、受理申诉。基地平台负责科研

为主型申报人员材料预审，初审后移交教学单位进行后续评审。

第二十四条 对预审中满足申报岗位除代表性论文以外所有条件的申报人，可由本人提出“论文三级评审”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程序。申请“论文三级评审”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须完全达到申报岗位其他条件要求。

（二）待认定的论文原则上应见刊。

（三）书面申请须包含以下材料：申请人提供本学科领域知名学者发表的对标期刊论文2篇（其中须至少有1篇中文期刊论文），并自述代表作已达到提供的对标论文相应水平论据。对进入审稿程序但未见刊发表的中文写作论文，还须附上论文查重证明，并提供本学科领域著名专家、教授署名的论文水平认定推荐信（共计5份），其中须有至少1份对标期刊主编的推荐信。

（四）“论文三级评审”指依次由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评议、学部学术委员会评议和校岗聘委办公室送校外同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复审小组复核预审结果并公示、受理申诉。期间对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直选）申报人员进行校外同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 学部及学校层面的“论文三级评审”由校岗聘委办公室组织进行，并公示结果、受理申诉。

第二十七条 通过学院预审、学校复审、“论文三级评

审”（有需要时启动）和相应岗位校外同行评议的申报人员才具备相应岗位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学科发展需求及资格审查合格情况，分管校领导牵头校岗聘委办公室就高级岗位职数投放方案会商各单位，并提交校岗聘委、校务会议审定后发布。

（一）教授二、三级岗位职数由学校统一设置。

（二）教学为主型（专业课）、教学为主型（直选）、教学科研型（直选）、科研为主型高级岗位职数由学校统一设置。

（三）教学为主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艺术学科、公共课）、教学科研型（非直选）高级岗位职数按照教学单位下达。

第二十九条 教学单位教学评议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教学表现、教育教学成果业绩和教学研究综合水平评议，公示结果并向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结果。

第三十条 教学单位学术综合评议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学术综合水平评议、公示结果并向本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结果。

第三十一条 依托学部/学科评审的单位，在本单位教学评议、学术综合评议结束后，由学部/学科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教授四级（直选、教学为主型（专业课）、科研为主型除外）和副教授三级岗位（直选、教学为主型（专业课）、科研为主型除外）推荐聘用人选，在本单位公示结果并受理

申诉。

第三十二条 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院发展需要，综合考量申报人员教书育人成效、学术综合水平、学科发展贡献等多方面表现，根据教学评议组和学术综合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评价意见、校外同行评议意见、学部/学科学术综合评议结果（仅学部/学科评审单位），按照以下方式产生推荐聘用人选，公示结果、受理申诉，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一）（可差额）确定教授二、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直选）、教学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专业课）、科研为主型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直选）、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课）、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三级岗位推荐聘用人选。

（二）在高级岗位职数内确定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副教授一、二级岗位推荐聘用人选。确定讲师及以下岗位拟聘用人选。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专任教师系列综合水平评议组对教学单位上报的教授各级岗位和副教授三级岗位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公示结果、受理申诉，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向校岗聘委推荐聘用人选。

第三十四条 校岗聘委确定聘用人选，提交校务会议审定后发文聘用。

第六章 特殊评审聘用工作程序

第三十五条 教学单位工作程序

(一) 申报人员向教学单位提出特殊评审申请，并提交具有重大贡献、重要影响力和特别优秀的研究特长等方面材料。

(二) 教学单位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三) 根据需要，教学单位学术综合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有关评议，确定其是否符合特殊评审要求。

(四) 教学单位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审结果，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作程序

(一) 教学单位向校岗聘委办公室提交特殊评审申请。

(二) 校长综合考量申报人员的贡献度和影响力、教学单位评价意见、学科发展需求后，决定是否向校岗聘委提名启动特殊评审程序。

(三) 校岗聘委办公室根据需要启动校外同行评议，并在专家库中遴选相关学科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校内评审。

(四) 校岗聘委确定聘用人选，提交校务会议审定后发文聘用。

第七章 转岗评审聘用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其他非教师专业技术系列岗位聘用人员转入专任教师系列的，须依据以下规定申请转岗评审聘用。

（一）副高级及以上岗位聘用人员应按照专任教师系列相应层级岗位最低档及其评审聘用条件参加转评，岗位职数单列，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视同合格。评审通过后，专任教师系列相应岗位的聘用时间及可用于晋升/级的成果业绩都从评审通过聘用之日起算。

（二）中级及以下岗位聘用人员可同级转聘专任教师系列岗位，其中级及以下岗位任职资历及成果业绩都可用于晋升/级。

第三十八条 合同制管理教师岗位评审聘用依据以下规定进行。

（一）来校后履行了年薪制讲师及以下合同人员或只履行了1个年薪制副教授合同人员，考核合格转轨后可按照来校后确定的起始专业技术岗位申请岗位晋升/级，占学校或教学单位相应岗位职数。

（二）来校后履行了2个年薪制合同（其中至少有1个年薪制副教授合同）人员，或履行了1个高层次年薪制副教授合同人员，考核合格转轨后可申请1次副教授三级岗位评审聘用，岗位职数单列。评审通过后，副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时间为第一个年薪制副教授合同起始时间，但该合同约定的成果业绩应视为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不能用于晋升/级申报。未通过人员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进行。

（三）来校后履行了2个年薪制副教授合同人员，或履行了1个高层次年薪制副教授合同人员，考核合格转轨后，已达到教授四级岗位申报要求的，可同时申请教授四级岗位

评审聘用，占学校或教学单位教授四级岗位职数。第一个年薪制副教授合同起始时间可视同其副教授三级岗位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但该合同约定的成果业绩应视为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不能用于晋升/级申报。

（四）2021年1月1日前入校的基地平台年薪制教师，须首聘期合同考核合格方可按照来校后确定的起始专业技术岗位申请岗位晋升/级，占学校相应岗位职数。晋升后合同管理和考核依据校内有关规定进行。2021年1月1日后入校的基地平台年薪制教师依据本条第（五）项规定进行。

（五）依据准聘管理的年薪制人员合同期内可按照来校后确定的起始专业技术岗位申请岗位晋升/级，占学校或教学单位相应岗位职数。晋升前后合同管理和考核依据校内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申报人员应凝练研究方向，保持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并结合自身优势和职业规划选择申报的岗位类型。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仅对应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晋升通道；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对应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类教授岗位晋升通道；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岗位仅对应科研为主型教授岗位晋升通道。

第四十条 引进教师在人事档案到校后依据有关规定确定起始专业技术岗位，来校前已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的，结合学科发展需求，确定合同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无特殊约定的来校后聘用原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岗位申报资格且次年无新增有效成果业绩，或未通过校外同行评议且次年无新增送审代表作，或连续2年未通过校外同行评议，暂停1年参评资格。

第四十二条 申报岗位晋升/级均要求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应暂停当年申报资格，并在岗位晋升/级时扣减当年年资；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暂停申报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人员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经个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党委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通过并同意申报的，可进行原岗位等级评审。降低岗位等级期间的任职时间和成果业绩可用于参评原岗位等级。评审聘用原岗位后，可使用降低岗位等级前原岗位的任职时间和成果业绩、及重新聘用原岗位后的任职时间和成果业绩申报岗位晋升/级。

第四十四条 专任教师援疆援藏援青达2年及以上的，援派期内可在当地申请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聘用教授/副教授岗位，岗位职数单列，但须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任职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撤销聘用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学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存疑内容应及时与校岗聘委办公室沟通反馈，对不按照要求审查、评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失职行为的责任人或单位，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建立评审专家信誉制度，明确评审专家的保密、回避、廉洁等要求，并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能力和公信力进行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教学评议和学术综合评议细则，报校岗聘委审批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任教师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南大政字〔2016〕134号）中有违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先行废止，134号整体文件在2021年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结束后即行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校岗聘委授权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任教师岗位评审聘用基本要求
2. 教授二、三级岗位条件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教授四级、副教授岗位条件
 4. 教学科研型教授四级、副教授岗位条件
 5. 教学为主型教授四级、副教授岗位条件

6. 科研为主型教授四级、副教授岗位条件
7. 讲师及以下岗位条件
8. 成果业绩认定说明
9. 常规评审聘用工作流程图